

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办公室文件

浙供合办发〔2020〕17号

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办公室关于进一步 提高社有企业财务信息编报质量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供销社，社属各企业：

为进一步提高系统社有企业财务信息管理水平，根据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以下简称总社）《关于高质量做好供销合作社社有企业财务信息管理工作的通知》（供销财综字〔2020〕10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高质量做好全省系统财务信息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

社有企业财务信息管理工作是各级供销社有效履行社有资产出资人职责，及时了解和掌握企业社有资产营运情况，加强风险

控制，提高监督管理水平的重要手段。此次总社财务报告制度改革后，数据反映将更加聚焦，指标体现将更加精准，财务信息服务功能也将进一步增强。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财务信息管理工作，认真学习总社文件精神，深刻领会，研究细化落实措施，同时要积极创造条件，强化组织、人员、培训、经费等方面的保障，确保财务报告制度改革顺利实施。

二、严格落实要求，规范信息管理

省社将总社《关于高质量做好供销合作社社有企业财务信息管理工作的通知》《供销合作社社有企业财务信息管理办法》《供销合作社财务信息编报企业管理办法》三个文件予以全文转发（详见附件 1、2、3），请各地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此次财务报告制度改革变动幅度大，范围广，增加了 15 个会计科目、2 类企业（金融类和资产经营类）、“当月数”和“当月上年同期数”等填报内容，缩减了填报企业范围，重构了系统树形结构，重设了全部账户编码。我省系统虽去年已先行推进，奠定了较好的基础，但在本次改革中仍需按照全国供销总社要求做较多的调整和规范。各地各单位要根据此次改革要求，认真学习研究，吃透文件精神，严格按照改革步骤，抓好贯彻落实。各地各单位要详实梳理收集本系统企业信息，严格依据规则完成重新编码；要按《单位信息填报指南》逐项于 12 月 20 日前完成本单位账户信息表填列和编码转换；要坚决落实分户直报，切实做到“分户到位、单户直报”，杜绝只分户不直报、全分户部分直报等问题，确保 12 月底前分户直

报率达到 100%。各地各单位要主动传导压力，压实责任，强化落实，做到不重不漏，防止出现统计死角。

三、加强数据运用，提高分析质量

不断提高系统整体财务分析质量水平，通过深挖数据内容，提升分析维度，做到描述全面、分析透彻、建议合理、措施有效。季度分析要侧重于重大经营和财务事项影响，总结阶段性问题，防范生产经营风险；半年分析要侧重于主要经济效益变化、主要行业发展态势、任务完成进度和下阶段预测；年度分析要侧重于系统整体生产经营态势、资产增减变动、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和下年度措施建议。

四、强化监督指导，确保报送及时

财务数据信息时效性较强，高效准确的信息对各级供销社决策和防范重大风险有重要参考意义，各地各单位要强化监督指导，在数据真实客观的前提下，严格按照下表规定，及时报送。请各市结合实际，统筹安排市本级和所属县（市、区）相关报表和财务分析的报送时间。

各报表报送时间要求：

序号	报表项目	报送时间
1	月度报表	次月 11 日前(每季度末为次月 9 日前)
2	季度财务分析	每季度次月 16 日前
3	账户变更申请	每月 23 日前

4	年度财务会计决算	次年3月15日前
5	年度决算报表和分析报告	次年4月15日前
6	参公本部报告	次月15日前
7	金融企业半年报表	每年7月9日和次年1月9日前
8	农村金融服务数据	每季度次月9日前
备注：规定报送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以省供销社财务处具体通知为准。		

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请于省供销社财务处联系，联系人：
牛嘉，电话：0571—87071709。

- 附件：1.关于高质量做好供销合作社社有企业财务信息
管理工作的通知
2.关于印发供销合作社社有企业财务信息管理办
法的通知
3.关于印发供销合作社财务信息编报企业管理办
法的通知

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办公室

2020年12月15日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局(部)文件

供销财综字〔2020〕105号

关于高质量做好供销合作社社有企业 财务信息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供销合作社，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成员企业：

根据总社统一部署，财会部进行了全国供销合作社社有企业财务信息报告制度改革，印发了《供销合作社社有企业财务信息管理办法》、《供销合作社财务信息编报企业管理办法》和《供销合作社财务信息管理工作创先争优活动实施方案》，从2021年1月1日起正式执行。为做好新旧制度的衔接，高质量地做好社有企业财务信息管理工作，现提出以下几点要求：

一、切实提高对财务信息报告工作的认识

社有企业财务信息是为各级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提供决策

参考的核心数据体系。改革后的财务信息报告，将全面反映供销合作社有控制力的出资企业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数据反映更聚焦、指标体现更精准。各地要高度重视社有企业财务信息收集、整理和编报工作，及时反映系统企业运营情况，精准体现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成果，同时，进一步加强财务分析，深入剖析财务数据波动的原因，认真研究不同行业、层级和地区社有企业的运行态势和特点，总结阶段性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扎实推进社有企业行稳致远。

二、务必抓好几项具体工作的落实

（一）做好纳入系统财务信息报告范围社有企业的确认与界定工作。2021年起，只有各级供销合作社的社有企业（含基层供销合作社）纳入系统企业财务信息报告范围。社有企业是指供销合作社拥有控制权的、处于持续经营状态的出资企业，具体包括四类：一是供销合作社直接出资的全资、控股企业和拥有控制权的参股企业；二是供销合作社所属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三是基层供销合作社；四是上述三类单位拥有控制权的出资企业及其子公司。拥有控制权，是指供销合作社及其全资、控股企业作为所出资企业的第一大股东，并通过股东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或者其它协议规定，能够实际支配所出资企业行为的情形。请各级供销合作社于2020年12月22日前，认真梳理和确认纳入系统财务信息报告范围的本级社有企业（含基层供销合作社）及其相关信息，确保本级社所属社有企业财务数据均得以汇总（合

并)上报。

(二)做好财务信息直报单位的分户工作。按照新财务报表系统的数据提取原则,既需要各地、各级供销合作社社有企业汇总(合并)数据,又需要不同行业社有企业的财务信息,才能进行不同维度的数据提取。为此,各级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以下简称联合社)需要直报财务数据的企业层级不能少于两级,基层供销合作社只需直报本单位(合并)财务数据。今后各级联合社需开设“联合社全系统汇总户”、“联合社本级企业合并户”和“联合社的成员社汇总户”三个账户,分别进行不同范围企业的数据库汇总、合并。各级联合社要指导所属需要直报财务数据的社有企业和成员社登录财务报表系统完整填写《单位信息表》(具体表样见《供销合作社财务信息编报企业管理办法》)。财务报表系统中加载了《单位信息表填报指南》,供填表参考。《单位信息表》的各项信息是下一步进行财务数据提取和分析的重要依据,请上级社及时做好对下级社的指导,确保各单位所填报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此外,各级联合社还需在“联合社本级企业合并户”中填写《社有企业名单》,按照所填报“汇编企业户数”的数量,列出本级联合社纳入财务数据汇编范围内的所有企业名单。

(三)做好本级所有社有企业财务报表的合并准备。为提高社有企业财务数据填报的准确性,各“有子公司企业”、有子公司的“基层社”和“联合社本级投资运营平台”均需根据本单位合并财务报表录入有关财务数据。各级联合社明年每月要合并本级

社所有社有企业的财务数据，并据此将相关财务数据录入“联合社本级企业合并户”；为确保如期完成合并报表工作，有关单位要尽早部署，多做演练，切实提升本级社社有企业合并数据的质量。

三、进一步加强系统财会工作指导

各级供销合作社要积极履行系统财会工作指导职责，提出改进财务信息管理工作的合理化建议，积极宣贯国家财税金融政策，提升系统财会工作水平。做好系统经济运行监测和指导，通过财务报表系统对财务数据进行实时监测和开展风险预警，加强资产负债约束，进一步防范化解各类风险，不断提升社有企业发展质量。强化会计基础工作，不断提升财会人员政治和业务素质，提高财务信息报告工作质量和效率，建立科学、合理、有效的系统财会工作评价机制，高质量做好供销合作社社有企业财务信息管理工作。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财会部

2020年11月19日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财会部

2020年11月19日印发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局(部)文件

供销财综字〔2020〕83号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财会部 关于印发《供销合作社财务信息编报 企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供销合作社，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成员企业：

为进一步规范供销合作社财务信息编报企业管理工作，根据《供销合作社社有企业财务信息管理办法》，财会部制定了《供销合作社财务信息编报企业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财会部

2020年10月23日



供销合作社财务信息编报企业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供销合作社财务信息编报企业（以下简称财务信息编报企业）管理工作，依据《供销合作社社有企业财务信息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财务信息编报企业包括以下企业（统称社有企业）：

1. 供销合作社直接出资的全资、控股企业和拥有控制权的参股企业

2. 供销合作社所属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

3. 基层供销合作社（以下简称基层社）

4. 上述 1-3 类单位拥有控制权的出资企业及其子公司

前款所称拥有控制权，是指供销合作社及其全资、控股企业作为第一大股东，并通过股东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或者其它协议规定，能够实际支配所出资企业行为的情形。

第三条 财务信息编报企业管理工作由总社财会部统一组织，各级供销合作社负责本系统财务信息编报单位管理工作。

第四条 财务信息编报企业管理工作按照行政区划隶属原则进行，由上级社指导下级社。

第五条 社有企业通过供销合作社财务信息网络直报系统（以下简称直报系统）定期填报、传输本单位有关财务信息。

第六条 社有企业纳入直报系统或变更所属层级、股权结构

等信息，须通过控股股东向上级单位（供销合作社）提出申请，填报《单位申请审批表》（见附表 1）和《单位信息表》（见附表 2），列示单位名称、所属地域层级、股权结构、汇编企业户数等事项，并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工商部门企业注册登记资料、章程中有关供销合作社出资情况或供销合作社作为第一大股东、企业董事会组成情况等证明文件。

第七条 省级社社有企业的纳入（或变更）申请，经省级社初审后报总社财会部审定；市级社社有企业的纳入（或变更）申请，经市级社初审后报省级社审定；县级社社有企业和基层社的纳入（或变更）申请，经县级社初审后报市级社审定。各级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按照审核权限审定后形成《纳入单位汇总表》（见附表 3）和《变更单位汇总表》（见附表 4），每月定期逐级汇总上报到总社财会部。

第八条 财务信息编报企业丧失财务信息编报资格后的次月，应退出直报系统，各级供销社按照审核权限予以审定，并逐级汇总《退出单位汇总表》（见附表 5），每月定期逐级汇总上报到总社财会部。

第九条 总社财会部根据省级社每月 25 日前汇总上报的《纳入单位汇总表》、《变更单位汇总表》和《退出单位汇总表》进行审核备案，于当月新设、变更和注销有关企业在直报系统中的帐户。

第十条 总社财会部不定期对编报单位及其报送的财务信

息进行抽查，对不符合纳入条件的单位、编报虚假财务信息或信息不完整等情况予以通报，并责令相关企业及其出资人限期整改。

第十一条 社有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度规定编报财务信息，并对所编报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二条 各级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负责审核、汇总本级社有企业编报的财务信息和各成员社汇总的财务信息，确保社有企业财务信息的规范性和完整性。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总社财会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表 1

单位申请审批表

申请单位名称			
申请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纳入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其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层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退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证明材料 （材料附后）	<p>1. 纳入单位：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工商部门企业注册登记资料、章程中有关供销合作社（或其投资运营平台）出资情况或供销合作社（或其投资运营平台）作为第一大股东、企业董监事会组成情况等证明文件。</p> <p>2. 变更事项单位：提供与变更事项相关的证明材料。</p>		
控股股东意见：		本级供销合作社意见：	上一级供销合作社意见：
单位名称： （公章） 审核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单位名称： （公章） 审核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单位名称： （公章） 审核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单位名称： （公章） 审核人： 联系电话： 日期：

附表2

单位信息表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编码
填报单位类型	无子公司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子公司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基层社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社本级投资运营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社全系统汇总户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社本级企业合并户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社的成员社汇总户 <input type="checkbox"/>	农资 <input type="checkbox"/> 棉麻 <input type="checkbox"/> 非棉农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日用消费品 <input type="checkbox"/> 再生资源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农资 <input type="checkbox"/> 棉麻 <input type="checkbox"/> 非棉农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日用消费品 <input type="checkbox"/> 再生资源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层级	总社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社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省 (区、市) 市级社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市 (区) 县 (区) 基层社 县级社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省 市 县 (区) 基层社 基层社 <input type="checkbox"/> 省 市 县 (区) 基层社	所属层级 (根据企业隶属的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填报属于该联合社的几级企业, 基层社无需填报所属层级。) 一级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汇编企业户数	共 户 (含自身) 其中: 一级子公司 户 二级子公司 户 三级及以下子公司 户	设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产权类型	实际控制人 (本级供销合作社) 持股比例 _____ 供销合作社全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供销合作社控股企业 (含实际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第1大股东名称 _____ 持股比例 _____ 第2大股东名称 _____ 持股比例 _____ 第3大股东名称 _____ 持股比例 _____
组织形式	集体所有制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农民专业合作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计制度	企业会计准则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会计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小企业会计准则 <input type="checkbox"/> 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会计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合所有制企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	单位传真	通讯地址
主管会计负责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表 3

纳入单位汇总表

汇总单位：_____（加盖公章）

序号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控股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单位编码	本级供销合作社	上一级供销合作社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负责人：

审核：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单位编码：指主管单位供销合作社分配给社有企业登录财务直报系统使用的身份编码。

附表 4

变更单位汇总表

汇总单位：_____（加盖公章）

序号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控股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单位编码	本级供销合作社	上一级供销合作社	变更事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负责人：

审核：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变更事项：更改单位名称、调整层级及其他变更事项。

附表 5

退出单位汇总表

汇总单位：_____ (加盖公章)

序号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控股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单位编码	本级供销合作社	上一级供销合作社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负责人：

审核：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抄送：存档²。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财会部

2020年10月23日印发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办公厅文件

供销厅财字〔2020〕37号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办公厅 关于印发《供销合作社社有企业财务信息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供销合作社，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成员企业：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供销合作社社有企业财务信息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制度要求，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以下简称总社）修订了《供销合作社社有企业财务信息管理办法》和《财务信息管理工作创先争优活动实施方案》，并已由总社六届理事会第99次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

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供销合作社社有企业财务信息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供销合作社社有企业财务信息管理工作，充分发挥财务信息在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和系统经济运行分析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相关会计准则制度及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以下简称总社）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有企业，是指供销合作社拥有控制权的、处于持续经营状态的出资企业（含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和基层社）。

财务信息管理，是指各级供销合作社组织、收集、审核、汇总、分析和报告社有企业财务信息的行为。

第三条 财务信息管理工作由总社财会部统一组织，各级供销合作社负责本系统财务信息管理工作。

财务信息管理工作按照行政区划隶属原则进行，由上级社指导下级社。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财务信息包括以下内容：

- （一）供销合作社社有企业主要财务指标月度报告；
- （二）供销合作社社有企业年度财务会计决算报告；
- （三）供销合作社金融企业定期报告；

(四) 按期财务分析、专题调研报告等其他财务信息。

第二章 财务信息的收集、汇总和上报

第五条 总社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对社会企业财务信息管理工作进行统一布置，并对接收的财务信息进行复审、汇总。各级供销合作社根据上级社的统一要求，组织和实施对本系统社有企业财务信息的收集、审核、汇总和上报工作。

第六条 供销合作社社有企业主要财务指标月度报告反映社有企业有关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主要财务指标的月度实现情况。省级供销合作社应于次月 14 日前（每季度末为次月 11 日前）将逐级汇总后的本系统社有企业主要财务指标月度报表及当期简要分析等材料报送总社财会部。

第七条 供销合作社社有企业年度财务会计决算报告反映社有企业年度经营成果与期末财务状况。总社每年四季度按照财政部要求布置年度决算工作，省级供销合作社应于次年 3 月 31 日前将逐级汇总后的本系统社有企业年度财务会计决算数据报送总社财会部。

第八条 供销合作社金融企业定期报告反映系统资金互助、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担保、保险等金融企业开展农村合作金融情况和当期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每半年报告一次。省级供销合作社应于每年 7 月 11 日和次年 1 月 11 日前将逐级汇总后的本系统金融企业定期报告报送总社财会部。

第九条 各级供销合作社应定期审核纳入本系统社有企业财务信息汇总范围的企业法人户数和重点企业名单，并建立逐级审核责

任制，确保所收集和汇总的企业财务信息的规范性和完整性。企业对其所报送的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条 各级供销合作社因新设、重组、解散等原因导致新增或减少企业法人户数、调整企业层级、变更企业名称等情况，应及时向上级社提出变更申请，由省级供销合作社统一汇总，于每月 25 日前向总社财会部提交申请，并按要求附报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各级供销合作社应不断提升社有企业财务信息收集、整理、审核等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稳步提高本系统社有企业分户直报比例，实现省、市、县级供销合作社社有企业和基层社全部分户直报。

第三章 财务信息的分析和利用

第十二条 各级供销合作社应对本系统社有企业主要财务指标月报数据进行整理，按要求填写波动分析表，并结合社有企业当期经营管理情况，按照分析透、原因明、预测准和对策实的要求，加强对财务数据的研究分析，结合社有企业实际，提出有效的建议措施，形成分析报告。省级供销合作社应于每季度末次月 20 日前向总社财会部报送上季度分析报告。

第十三条 各级供销合作社应对本系统社有企业年度财务会计决算数据进行深入分析。省级供销合作社应于次年 4 月 30 日前向总社正式行文上报年度决算报表、数字摘要和年度决算分析报告。

第十四条 总社对收集汇总的财务信息进行审核、分析和整理，编制供销合作社社有企业主要财务指标月度报告、年度财务会计决

算报告和供销合作社金融企业定期报告。

第十五条 各级供销合作社应充分运用企业财务信息，为本系统经营决策、绩效考核和行业指导等工作提供数据支持。

第十六条 各级供销合作社对下级社和本级社有企业报送的各类信息建立存储、保管、查阅制度，未经企业同意，不得对外公布单户企业信息。

第四章 财务信息管理工作创先争优

第十七条 总社每年对省级财务信息管理单位报送信息的及时性、规范性、完整性和实用性开展创先争优活动。

第十八条 活动围绕供销合作社社有企业主要财务指标月度报告、年度财务会计决算报告、季度和年度财务分析、金融企业定期报告、财会调研、分户直报和财会工作创新等方面设定分值和评价，确定活动结果。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各级供销合作社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系统社有企业财务信息管理工作实施办法。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总社财会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印发〈供销合作社企业财务信息管理规定〉等规范的通知》（供销厅财字〔2018〕42号）同时废止。

抄送：邹天敬同志，办公厅、财会部，存档²。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办公厅

2020年9月23日印发



抄送: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浙江经贸学院、浙江农商学院。

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办公室

2020年12月16日印发

